附表

珠海港高栏港区5万吨黄茅海航道一期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类别 | 责任主体及类别 | 违规行为 |
| 1 | 合同履约 |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项目实施机构 | 目前甲方“珠海高栏港经济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尚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任何费用，造成工程款拖欠，需尽快完成移交手续，按合同支付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工程款项。 |
| 2 | 基建程序 | 中交广航珠海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单位 | 工程监理合同签订不规范。监理单位由珠海高栏港经济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负责招标并签订合同（项目法人单位无监理单位招标相关资料），而并非项目法人中交广航珠海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
| 3 | 市场准入 | 中交广航珠海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单位 | 项目单位未按照《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组建项目管理机构；未建立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无相关质量管理文件。 |
| 4 | 合同履约 |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组建的项目部保证体系不健全，未任命项目技术负责人，但项目部又自行设置了技术负责人，项目质量安全负责人不明确；项目部人员组织机构未明确责任分工，不能确定是否满足投标承诺。 |
| 5 | 从业行为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 设计图纸部分内容不完善，如疏浚工程未按基建工程量（或设计工程量）、超挖工程量、施工期回淤工程量、试运营期工程量、临时储泥坑、临时航道开挖工程量区分，并按土质分类列出各自的工程量。 |
| 6 | 从业行为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 未签订廉政合同。 |
| 7 | 从业行为 |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 设计资料部分内容不完善，现场不能提供施工图预算。 |
| 8 | 从业行为 |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 合同签订不规范：提供的合同副本无合同签订日期。 |
| 9 | 从业行为 |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 未签订廉政合同。 |
| 10 | 合同履约 | 江苏科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 监理人员分工中，由不具备资质的人员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 |
| 11 | 从业行为 | 江苏科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 监理单位内业资料整理不规范，人员组织机构报批资料中未附职称证、岗位登记情况、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等资质材料。 |
| 12 | 从业行为 | 江苏科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 未建立对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制度。 |
| 13 | 从业行为 | 江苏科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中依据已经废止的规范。 |
| 14 | 从业行为 | 江苏科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 测量控制点独立复核资料中未附测量人员资质、仪器设备鉴定证书。 |
| 15 | 从业行为 | 江苏科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日志记录不规范。 |

东莞虎门港麻涌港区淡水河口作业区深粮仓储配套码头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类别 | 责任主体及类别 | 违规行为 |
| 1 | 市场准入 | 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项目单位 | 项目单位不满足《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组织机构不健全，在岗只有3人，未设置技术负责人；未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未建立工程建设管理各项制度。 |
| 2 | 专项治理 | 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项目单位 | 清理保证金工作不到位，已有400万的履约保函，每期工程进度款仍扣回30%，其中包括质量保证金。 |
| 3 | 合同履约 |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施工管理单位 | 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条件要求“管理负责人，具备档案专业副研究馆员资格职称”，项目实施至今，并未投入该岗位和人员。 |
| 4 | 从业行为 | 东莞市交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检测单位 | 检测单位灌注桩的低应变无损检测结果中，仅对Ⅰ类桩和Ⅱ类桩给出质量判定类别，部分可能存在缺陷的桩基不予评定，无明确判定类别，不符合规范要求。 |
| 5 | 从业行为 |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主）、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施工管理单位 | 联合体投标文件仅承诺投入项目经理、施工项目副经理、施工采购经理和安全主管，未按规定设置技术负责人岗位。实际投入项目现场与投标承诺对应的岗位人员全部更换，人员变更率100%。 |
| 6 | 从业行为 | 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 项目经理变更手续仅报经建设单位同意，未经监理单位审核，审批手续不规范；投标承诺的项目副经理变更未经企业书面授权；项目质检员为市政工程质量员证书，不符合水运工程资格要求。 |
| 7 | 从业行为 | 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项目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部分制度内容与项目实际不符。 |
| 8 | 从业行为 | 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 项目安全管理工作不规范，如未开展总体风险评估，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问题。 |
| 9 | 从业行为 | 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 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较为混乱，未严格按照灌注桩施工水上临时钢平台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方案中受力验算存在缺陷。 |
| 10 | 从业行为 | 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 混凝土构件堆放及钢筋加工场布设不符合要求，混凝土构件及钢筋均在未经硬化处理的泥土地面直接堆放，场地环境、布设及存放形式均不符合规范和文明施工要求 |
| 11 | 从业行为 | 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 部分严重锈蚀且混有杂物的废旧钢筋未清理，与待用钢筋混合堆放。 |
| 12 | 从业行为 | 各参建单位 | 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堤防监测单位（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2018年6月和9月的监测结果均有显示“部分监测点超过报警值”，各单位均未按照监测方案要求办理报告及处置手续。 |
| 13 | 从业行为 |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 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总平面图中审定栏无签名。 |
| 14 | 从业行为 |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 设计文件对卸泥区点无明确描述。 |
| 15 | 从业行为 |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 引桥工程数量表中Ⅵ类入岩长度与结构设计中入中风化泥质粉砂岩要求≥2d（d为桩径）不符。 |
| 16 | 从业行为 |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 施工图预算册编制、审核人员未盖执业章。 |
| 17 | 从业行为 |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 设计文件中出现“结构按靠泊20000DWT散货船”，不符合批复的标准10000DWT通用泊位。 |
| 18 | 从业行为 |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 合同报价没有执行《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271-2008）。 |
| 19 | 合同履约 | 厦门港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组织不完善，2018年9月文件显示为5名监理人员，其中总监1名，总监代表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不具备相应资格），没有设置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且未提供项目单位的审批文件。 |
| 20 | 从业行为 | 厦门港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 监理先后签认2份灌注桩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报告审批单，均未注明配合比设计报告编号，灌注桩施工实际采用的混凝土配合比不明。 |
| 21 | 从业行为 | 厦门港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 对施工组织设计审核把关不严。 |
| 22 | 从业行为 | 厦门港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针对性差，没有明确旁站监理项目及要求。 |
| 23 | 从业行为 | 厦门港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 监理工作交底只有1份2018年6月的安全监理交底会议纪要，旁站监理交底未开展。 |
| 24 | 从业行为 | 厦门港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 测量控制点独立复核工作未开展。 |
| 25 | 从业行为 | 厦门港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 监理资料涉嫌造假，监理日志内容、签名是复印的，仅修改了日期。 |
| 26 | 从业行为 | 厦门港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 未跟踪施工单位整改落实情况。 |
| 27 | 从业行为 | 厦门港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 平行试验检测中，9月4日有1批次的碎石泥块含量不合格，监理单位复检时未检测该指标，也没有发文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

中山港马鞍港区新客运码头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类别 | 责任主体及类别 | 违规行为 |
| 1 | 建设程序 | 中山中汇客运港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单位 | 航道用海手续未办理完善。 |
| 2 | 建设程序 | 中山中汇客运港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单位 | 工程接岸结构桩基桩长设计变更手续不完善。 |
| 3 | 从业行为 | 中山中汇客运港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单位 | 施工、监理合同无合同签署日期。 |
| 4 | 从业行为 | 中国水产广州建港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 项目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制度未落实，未完善工资保证金制度。 |
| 5 | 从业行为 | 中国水产广州建港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 项目部无劳务分包（合作）合同。 |
| 6 | 从业行为 | 中国水产广州建港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 预制梁板直接堆放在地面上，未设置搁垫措施。 |
| 7 | 从业行为 | 中国水产广州建港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 预制梁端面凿毛不规范，未露出粗骨料。 |
| 8 | 从业行为 | 中国水产广州建港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任职程序不规范，项目于2017年9月20日批准开工，但项目经理张远东于2017年10月任职。 |
| 9 | 从业行为 | 中国水产广州建港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 控制点复核工作未定期开展，2017年10月份报验后至今无复核。 |
| 10 | 从业行为 | 中国水产广州建港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 资料整理不规范，未收集设计技术交底等重要文件。 |
| 11 | 从业行为 | 中国水产广州建港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 陆域形成水泥搅拌桩试桩C49#桩的检测结果为桩长小于设计桩长（设计长24.5m，检测长16.8m），没有处理措施。 |
| 12 | 从业行为 | 上海振南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 | 监理规划未由公司技术负责人签认。 |
| 13 | 从业行为 | 上海振南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 | 监理规划、实施细则编制不认真、针对性差，没有建设单位审批资料。 |
| 14 | 从业行为 | 上海振南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 | 内业资料整理不规范，缺少旁站监理等交底资料，未收集设计技术交底等重要文件。 |
| 15 | 从业行为 | 上海振南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 | 监理旁站记录、监理日志未记录施工检验重要指标。 |

江门港主城港区江海作业区高新区公共码头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类别 | 责任主体及类别 | 违规行为 |
| 1 | 市场准入 | 江门高新港务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单位 | 管理机构的设施和人员配备不满足《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 2 | 从业行为 | 江门高新港务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单位 | 建设单位与项目管理机构的职责分工不明晰。 |
| 3 | 从业行为 | 江门高新港务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单位 | 未能制定完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和办法。 |
| 4 | 从业行为 | 江门高新港务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单位 | 陆域形成围堰断面坡度调整等设计变更手续不完善，设计变更资料未反映工程量变化及造价变化等内容。 |
| 5 | 从业行为 | 中交四航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 未落实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制度。 |
| 6 | 从业行为 | 中交四航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 未按规定落实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
| 7 | 从业行为 | 江门高新港务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单位 中交四航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 未落实规范工程保证金治理工作。 |
| 8 | 从业行为 | 中交四航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 新进场的劳务队伍劳务分包（劳务合作）合同尚未签订，民工劳动合同尚未签订。 |
| 9 | 从业行为 | 中交四航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 3#引桥现浇纵梁顶面凿毛不规范。 |
| 10 | 从业行为 |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 监理部1名港航专业监理工程师更换，资质由高工降低为工程师。 |
| 11 | 从业行为 |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 组织机构中人员职责分工不具体。 |

联石湾船闸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类别 | 责任主体及类别 | 违规行为 |
| 1 | 市场准入 | 珠海航道事务中心/项目单位 | 项目现场管理机构不健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书面授权委托手续不符合要求，项目管理人员分工及其岗位职责不清。 |
| 2 | 从业行为 | 珠海航道事务中心/项目单位 | 项目单位财务台账个别数据有误。 |
| 3 | 从业行为 | 珠海航道事务中心/项目单位 | 个别管理文件新旧更新不规范，旧制度文件未及时废止。 |
| 4 | 合同履约 | 中交四航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变更，未及时更新并办理项目管理机构的批准手续；投标承诺及合同文件约定投入的项目经理职称为高工，实际投入的项目经理职称为工程师。 |
| 5 | 从业行为 | 中交四航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各岗位人员职责与权限等主要管理体系文件未正式盖章成文。 |
| 6 | 从业行为 | 中交四航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 防洪度汛专项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根据工程实际更新修订后未及时办理报批手续。 |
| 7 | 从业行为 | 中交四航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 2017年开始灌注桩施工至今，尚未办理灌注桩检验批的质量验收手续，尚未与工程实体同步完成灌注桩施工综合记录的检验签认。 |
| 8 | 从业行为 | 中交四航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 船闸底板B12灌注桩钢筋连接在同一个截面。 |
| 9 | 从业行为 | 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 部分灌注桩隐蔽验收记录等由项目安全环保岗位监理工程师签认。 |
| 10 | 从业行为 | 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 部分船机进退场审批手续中，监理仅签名无明确的具体意见。 |
| 11 | 从业行为 | 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 现场监理组织机构中，未明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权限。 |
| 12 | 从业行为 | 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 监理通知单未明确整改回复期限。 |
| 13 | 从业行为 | 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 施工图设计说明为“报批稿”状态，缺主要工程数量表。 |
| 14 | 从业行为 | 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 设计合同文件内容不全，出现漏页。 |
| 15 | 从业行为 | 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 设计变更项数统计不一致，编号方式不统一。 |

北江（韶关至清远）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类别 | 责任主体及类别 | 违规行为 |
| 1 | 建设程序 | 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单位 | 濛里枢纽船闸工程1标闸室灌注桩八九节取消变更为砼换填处理等设计变更，开展了变更设计会审，但设计变更申请报告等手续完善工作滞后。 |
| 2 | 从业行为 | 中交二航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 现场抽查设计驻地代表未在现场，未向建设单位办理相关休假手续。 |
| 3 | 从业行为 |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 濛里枢纽船闸工程1标何爱民、郑海泽等民工2018年4月进场，目前已退场，无退场管理台账。 |
| 4 | 从业行为 |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 1标下闸首右岸检修门槽钢板安装存在接缝错牙；混凝土施工时支模拉杆处理不规范，钢筋头外露；闸室内个别钢护木位置比其它钢护木低；检修闸门处的预留钢筋部分缺失。 |
| 5 | 从业行为 |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 1标施工单位试验检测工作不严格，如1份钢板报验单中将不同炉批号的钢板做为1个检验批进行检验，试验检测报告未盖检测单位资质章。 |
| 6 | 从业行为 |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 施工自检资料不规范，擅自修改规范内表格。 |
| 7 | 从业行为 |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 灌注桩施工方案中部分指标与规范及设计要求不一致，如清孔后含砂率；护筒直径偏差值超过规范要求，设计桩径为1m，实际直径为1.4m。 |
| 8 | 从业行为 |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 廉政措施不健全，项目部管理制度中没有发布廉政制度。 |
| 9 | 从业行为 | 广东省水电三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 2标上引航墙右岸高边坡出现局部滑坡。 |
| 10 | 从业行为 | 四川省水运工程监理事务所/监理单位 | 制度落实不到位，如未按巡视制度中的要求填写格巡视工作记录。 |
| 11 | 从业行为 | 四川省水运工程监理事务所/监理单位 | 试验检测工作不严谨，如1份钢板检验报告中代表数量、抽样单位名称与实际不符。 |

北江（曲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类别 | 责任主体及类别 | 违规行为 |
| 1 | 建设程序 | 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单位 | 合同管理工作有所滞后，如飞来峡船闸2015年12月开工，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于2017年7月签订。 |
| 2 | 建设程序 | 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单位 | 飞来峡船闸、白石窑船闸工程多项工程变更手续办理工作滞后。 |
| 3 | 合同履约 | 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单位 | 飞来峡船闸石方钻爆等工程分包手续不完善，未办理完善项目单位审批手续。 |
| 4 | 合同履约 | 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 孟洲坝船闸监理单位机电、金属结构、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发生人员变化调整，未办理相关人员变更审批手续。 |
| 5 | 从业行为 | 广东水电二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 质量通病治理不到位，部分位置混凝土存在露石现象。 |
| 6 | 从业行为 | 广东水电二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 原材料进场试验管理不严格，个别批号的钢板无检验报告，试验检测报告上未盖检测单位资质章。 |
| 7 | 从业行为 | 广东水电二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 S377特大桥钢管拱制作专业分包单位资质未及时上报。 |
| 8 | 合同履约 | 广西八桂监理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 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更换，资质有所降低，职称由高工变为工程师。 |
| 9 | 从业行为 | 广西八桂监理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 制度落实不到位，如未按巡视制度中的要求填写格巡视工作记录。 |
| 10 | 从业行为 | 广西八桂监理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 平行抽检试验工作滞后，如钢结构加工于2017年12月份开工，至今仍无1份抽检报告。 |
| 11 | 从业行为 | 广西八桂监理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 原材料进场报验资料审核不严，试验检测报告上未按规定盖检测资质章，2017年12月进场的1批炉号为“27436219”的钢板无检测报告，仍同意进场验收。 |
| 12 | 从业行为 | 广西八桂监理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 专业分包工程管理不严格，S377特大桥钢管拱生产厂家资质至今仍未报验。 |